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重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同意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各项内容设计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实际经

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虑了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张恒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

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江苏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江苏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全资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江苏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苟娟琼\_\_\_\_\_

张 博\_\_\_\_\_

钟节平\_\_\_\_\_

2023年5月4日